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湯仕瑄
電話：03-8227141
電子信箱：candy1225tw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3003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3 (376550300I_1130032646_ATTACH1.jpg、
376550300I_1130032646_ATTACH2.pdf、376550300I_1130032646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新冠JN.1疫苗校園及幼兒園接種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 疫苗(簡稱JN.1疫苗)作為2024-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因應病毒演變，依據本年7月9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113年10月1日起採用新冠JN.1疫苗，防範秋冬疫情。
- 三、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。爰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

四、為避免幼兒及學生感染新冠病毒後，造成的身體不適，影響課業學習，甚至出現重症及死亡風險，全國自113年10月1日起同流感疫苗分階段開放接種，同年11月1日起開放滿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(接種對象及時程如附件1)。

五、幼童及學生接種疫苗為自願性質，需經家長同意，本次採幼兒園所及學校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協請貴處/校使用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lyA5v>)統計各園所及學校同意在校接種新冠JN.1疫苗意願，並於10月7日前回覆本局，本局將視接種意願(花蓮市、吉安鄉入校接種人數須達20人以上，其他鄉鎮接種人數須達15人以上)安排入園/校接種入校集中接種時間預計於11月辦理，其他未達入園/校標準之幼兒園所及學校，請貴處/校鼓勵家長帶學童至就近新冠疫苗合約院所(附件)施打。

六、相關校園接種問題可洽本局疾管科湯小姐或白小姐(03-8227141轉526或519)。

七、隨文檢附旨揭疫苗接種須知(附件3)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07
交 換 章